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连云港市赣榆区水利局）的（标段名称：赣榆区水利局电动污水泵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货物名称：**电动污水泵**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0 月 19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附 1：中、小、微企业认定证明

中、小、微企业认定证明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221MA2PHQX90R	法定代表人	蒋建
	行业代码	3441	注册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蒋建
	主营业务	泵、电机及真空设备	联系地址	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699 号	邮政编码	241100
	联系电话	0553-8112188	传真	0553-8112187	电子邮箱	taihu@taihuby.com
	营业收入	510 万元	从业人员	8 人	开业时间	2017.10.17
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经调查核实，该企业属工业行业小型企业，有限期至年底。 盖 章： 日 期：2023.02.24					

注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附 2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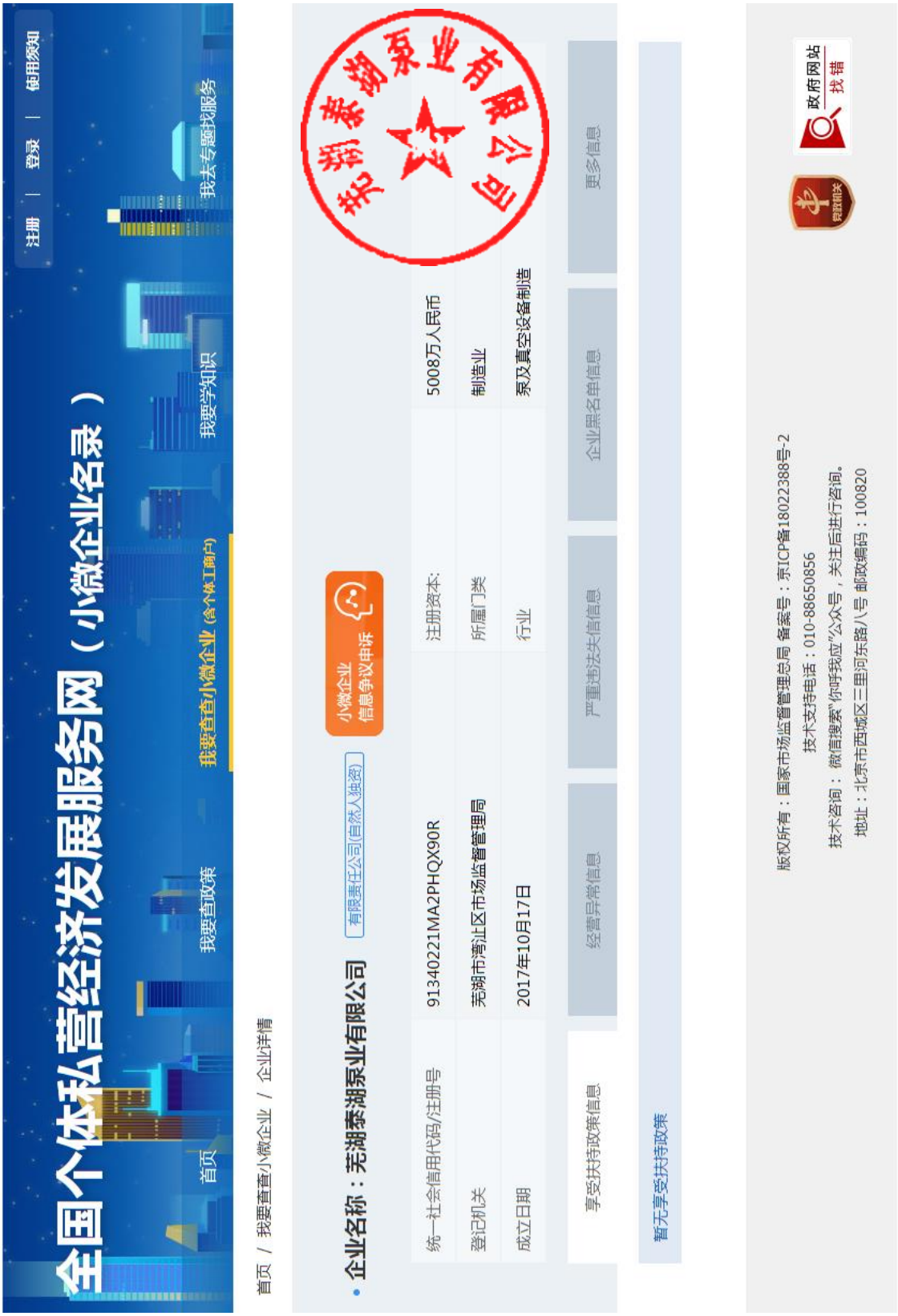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芜湖泰湖泵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 月 19 日